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760

6231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填具臺北市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讀外縣市幼兒園「助妳好孕-5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申領設籍本市補助申請書（下稱申請書）及檢具相關文件，以其長女○○○〔民國（下同）101 年○○月○○日生，設籍臺北市內湖區〕就讀新北市○○幼兒園，於 107 年 11 月 9 日以郵寄方式，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助妳好孕-5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該申請書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該申請書寄出期日（107 年 11 月 9 日）已

逾申請期限，不符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 5 條關於補助申請期限之規定，乃以 107 年 11 月 15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76062312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生育，積極營造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第 3 條規定：「本辦法補助對象為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二 五歲幼兒……（二）就讀外縣市經許可設立之幼兒園，在核定招收人數內，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與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設籍本市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前項所稱之三歲、四歲及五歲幼兒，以申請補助之學年度九月一日年滿該歲數者認定之。……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經許可設立之幼兒園，並應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

」第4條規定：「本辦法之申請人，指前條第一項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第5條規定：「本辦法補助之申請期間，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逾期不予受理。」第8條第1項規定：「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款規定資格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書經由幼兒園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第9條第1項規定：「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資格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書、戶口名簿（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繳費收據影本、領據及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誤以為5歲幼兒之各項學前補助皆由家中幼兒所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即可，且因自身育兒負擔及家務勞累，未能即時留意相關補助宣傳單資訊。請核准補助。
- 三、查訴願人填具申請書及檢具相關文件，以其長女○○○，設籍臺北市內湖區，就讀新北市○○幼兒園，於107年11月9日郵寄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107學年度第1學期「助妳好孕—5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有訴願人107年11月9日寄送申請書等資料信封影本附卷可稽。而依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申請期限，107學年度第1學期自9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惟訴願人遲至107年11月9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寄送學費補助申請書，則原處分機關審認已逾申請期限，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誤以為5歲幼兒之各項學前補助皆由家中幼兒所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即可，且因自身育兒負擔及家務勞累，未能即時留意相關補助宣傳單資訊云云。按本府為補助設籍本市，並就讀各公私立幼稚園5歲以上之幼兒學費，以鼓勵生育，積極營造本市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特訂定補助辦法；又該申請期限，第1學期係自9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逾期不予受理；揆諸補助辦法第1條、第3條及第5條等規定自明。另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每年約於4月、5月間將補助宣導摺頁寄至本市5足歲幼兒設籍地址，且將相關資訊持續公告於網站；訴願人就攸關權益事項自應注意。查訴願人以其長女○○○設籍本市，就讀新北市書樂幼兒園，於107年11月9日向原處分機關寄送申請書申請107學年度第1學期「助妳好孕—5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已逾補助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已如前述。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